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	
名稱	管理緊急事故過後的檢討及跟進工作
編號	10784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負責緊急事故應變管理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在緊急情況之後進行 檢討,識別防止再發生的方法及手段,並提高機構應對緊急情況的實力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對緊急事故須具備的知識:
	 財產保護 協調內外相關單位 媒體關係 復原及重新運作 識別損失和破壞,保險及責任 找出漏洞及失誤,提出改進方法及手段,以提高預防再次發生和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

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	○ 識別事故的根本原因
	○ 評估政策·計劃及程序等的設計效用
	○ 評估應急能力的運作準備情況·效率及效用
	○ 評估事故造成的損失和破壞,包括:
	■ 人命傷亡
	■ 財物破壞
	■ 業務運作中斷
	■ 機構形象 / 聲譽受損
	■ 財務損失
	。 制訂進一步行動:
	■ 有必要時向政府·監管機構和/或相關組織匯報
	提高機構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及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
	■ 表揚優秀表現者
	■ 對因事故受災的人士提供援助
	■ 對付犯錯的人
	■ 尋求損失的補償
	■ 為修復機構形象/聲譽造成的損害・應包括事後計劃・以便向相關單位及
	公眾通報事故,機構的應對行動及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及加強應對能力的行
	動
	● 跟進行動·直至問題得到解決為止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 ● 進行全方位的事後檢討·以識別事故的根源;及
	決定並採取適當行動·加強機構防止緊急情況再次發生及應對的能力;及
	• 採取適當行動修復事故對機構的形象 / 名譽造成的損害
備註	
<u> </u>	L